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辅导教材 (第二版)

主编：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赠

圣才学习卡20元

中华证券学习网 www.1000zq.com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辅导教材

(第二版)

主编：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科目辅导教材。本书遵循《2009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 6 章,每章中的每一节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圣才学习网/中华证券学习网(www.1000zq.com)提供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名师网络班及面授班(随书配有圣才学习卡,网络班及面授班的详细介绍参见本书最后内页)。本书和配套网络班及面授班特别适用于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考生使用。对于证券从业人员及金融类专业的师生来说,本书也是一本很好的保荐代表人辅导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辅导教材/圣才学习网主编. —修订本.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9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ISBN 978 - 7 - 80229 - 622 - 0

I. 投… II. 圣… III. 投资银行 - 银行业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5464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
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河北天普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503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6.00 元

序 言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承办，主要由从事证券发行承销和收购兼并等投资银行业务的人员参加，考试合格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各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承销、收购兼并、固定收益等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两年以上，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即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及至少一门专业科目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此考试。

考试采取闭卷机考形式，题目均为客观题。考试科目为“证券知识综合考试”、“投资银行业务专业考试”两科。每科考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100分，考试合格线为两科总分120分，单科不低于50分。考试合格者应当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有关年度业务培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我们在2008年版的基础上根据《2009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编写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1.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2.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辅导教材》
3. 《证券综合知识过关必做2000题》
4.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过关必做2000题》

本书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科目辅导教材。本书遵循《2009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6章，每章中的每一节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考试大纲要求的考查范围包括2009年11月以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台并持续有效的与保荐承销业务相关的所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我们会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考试大纲对本书进行修订和说明。对于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考试题型、考试时间等相关信息，读者可以登录中华证券学习网（www.1000zq.com）查询。本书参考了

众多的配套资料和相关参考书，书中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敬请指正和提出建议。

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是一家为全国各类考试和专业课学习提供全套复习资料的专业性网站。圣才学习网包括中华证券学习网、中华金融学习网、中华保险学习网、中华精算师考试网等48个子网站。

中华证券学习网是一家为全国各证券类考试和证券专业课学习提供全套复习资料的专业性网站。证券类考试包括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基金销售从业人员考试、证券经纪人专项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等；证券专业课包括证券投资学、证券投资技术分析、金融衍生工具、证券英语等。每个栏目(各证券类考试、各科专业课)都设置有为考生和学习者提供一条龙服务的资源，包括：网络班及面授班、在线测试、历年真题详解、专项练习、笔记讲义、视频课件、学术论文等。

圣才学习网/中华证券学习网(www.1000zq.com)提供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名师网络班及面授班(随书配有圣才学习卡，网络班及面授班的详细介绍参见本书最后内页)、证券金融类考试和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网络班及面授班、名校考研真题、在线测试、考试题库等增值服务，详情请登录网站：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中华证券学习网 www.1000zq.com

圣才学习网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章 权益类融资	(1)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55)
第二章 债务类融资	(75)
第一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	(75)
第二节 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91)
第三节 证券公司债	(103)
第四节 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	(112)
第五节 资产证券化	(116)
第六节 担保与信用评级	(124)
第三章 资本市场——定价与销售	(132)
第一节 股票的估值定价	(132)
第二节 债券的估值定价	(152)
第三节 其他产品的估值定价	(157)
第四节 股票的销售	(160)
第五节 债券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174)
第四章 财务顾问业务	(182)
第一节 收购与兼并	(182)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3)
第三节 财务顾问业务的信息披露	(216)
第四节 上市公司向外商转让股份	(223)
第五章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信息披露	(23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	(2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51)
第三节 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28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	(309)
第六章 财务会计在投资银行业务中的综合运用	(313)
第一节 基本要求	(313)
第二节 发行业务审核中的相关要求	(313)
第三节 个别事项的处理与披露要求	(314)
第四节 审计与评估的相关要求	(322)
附录：参考书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328)

第一章 权益类融资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纲要求】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掌握资本和股份的含义，授权资本制和实收资本制的区别，公司利润分配顺序、股利分配原则和剩余资产分配顺序，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开发行及发行失败的界定。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异同。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效力、内容及修改的条件和程序。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和分立的概念及相关程序。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散的概念及相关程序，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中有关民事纠纷的处理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与设立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和条件，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操作流程。掌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的有关要求。熟悉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文件。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发起人资格及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要求、发起人出资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要求。

掌握企业改制为拟发行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业务改组、规范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等具体要求。

掌握企业改制为拟发行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土地使用权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处置和无形资产处置的相关要求。

熟悉股份制改组时清产核资的内容和程序。掌握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折股、国有股权管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及投资的相关规定。

掌握改制为拟发行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有关财务、法律规定及要求。熟悉股份制改组中资产、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的变更以及有关民事纠纷的处理规定。

三、尽职调查、辅导、推荐和申报

掌握尽职调查的要求和主要内容，包括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调查。掌握辅导的内容及辅导备案的要求。掌握保荐机构向监管机构推荐企业发行上市的要求及有关工作流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保荐机构内核的相关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掌握工作中对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

掌握创业板公司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等对保荐创业板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掌握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要求和主要内容，包括对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必备内容。

掌握工作底稿的要求和主要内容，包括对工作底稿的总体要求、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的编制要求和工作底稿必须涵盖的内容。

掌握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上市的条件

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及上市核准程序

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程序。

掌握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及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掌握主板和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的区别。

掌握通过发审会后拟发行证券公司封卷及会后事项监管的相关要求。

掌握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内容。

六、信息披露

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在主板和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区别。掌握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原则及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掌握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和披露要求，招股说明书(意向书)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熟悉特殊行业招股文件的主要披露要求。

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和披露要求。

掌握发行公告、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披露要求。

【要点详解】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 资本和股份的含义

(1) 资本的含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注册资本，由股东认购或募足的股款构成，其基本构成单位是股份，所以，也可以称为股份资本或股本。

(2) 股份的含义

股份一般有以下三层含义：①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成分；②股份代表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③股份可以通过股票价格的形式表现其价值。

2. 授权资本制和实收资本制的区别

(1) 授权资本制，是指只要求公司章程中记载注册资本的数额，即授权发行的资本数额，股东无需认购并缴纳全部股本，公司即可设立。

(2) 实收资本制，又称法定资本制，是指公司不仅应在章程中记载注册资本的数额，而且全部注册资本必须于公司成立时全部认购、实际缴纳，公司方得成立。

(3) 二者的区别：实收资本制有利于防止设立空壳公司等欺诈行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并有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与交易安全，但增加了公司设立的难度，可能延迟公司的成立，并可能造成资金的闲置；授权资本制使公司易于成立，不会闲置资金，但对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与交易安全则有所不足。鉴于两种资本制度各有利弊，所以一些国家又在两者之间采用一些折衷的做法，形成折衷资本制。

3.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股利分配原则和剩余资产分配顺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支付普通股票的红利之前，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上述利润分配顺序，在抵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发放的利润退还公司。

(2) 股利分配原则

只能用留存收益支付；股利的支付不能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在无力偿债时不能支付红利。

(3) 剩余资产分配顺序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财产在未按照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4.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5.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6. 公开发行及发行失败的界定

(1) 公开发行的界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2) 发行失败的界定

《证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

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7.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异同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 2 个以上、200 个以下发起人发起的，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由 1 个以上、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兼资合、封闭及设立程序简单的特点；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资合、开放性及其设立程序相对复杂的特点。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差异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在成立条件和募集资金方式上有所不同	只能由发起人集资，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东人数有最高的要求，即不超过 50 人	经核准，可以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东人数只有最低要求，即 2 人以上，没有最高要求
股权转让难易程度不同	股东转让自己的股权有严格要求，受到的限制较多，比较困难	股东转让自己的股权比较方便，可依法自由转让
股权证明形式不同	股东的股权证明形式是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不能转让、流通	股东的股权证明形式是股票，即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是以股票的形式来体现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可以转让、流通
公司治理结构简化程度不同	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化，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由于它召开股东会比较方便，因此，立法上赋予股东会的权限较大	无论公司的大小，均应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由于股东人数没有上限，人数较多且分散，召开股东大会比较困难，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也比较复杂，所以，股东大会的权限有所限制，董事会的权限较大
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不同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8.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效力、内容及修改的条件和程序

(1) 公司章程的效力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及运营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自治规范。它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内容。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章程应当采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生效。因此，公司章程的效力起始于公司成立，终止于公司被依法核准注销。

对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拟订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章程的内容即章程记载的事项，分为必须记载的必要记载事项和由公司决定记载的任意记载事项。我国《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了以下必须记载的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公司章程的修改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①《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②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③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4)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如果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则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修改。如果公司章程的修改将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则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应予以公告。

9.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和分立的概念及相关程序

(1)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概念及程序

①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概念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前者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的合并方式；后者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的合并方式。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董事会拟订合并方案；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公告；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合同；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事宜；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 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概念及程序

① 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是指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分开设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可以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前者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的法人地位消失；后者是指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在。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② 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一般需要经过以下程序：董事会拟订分立方案；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并公告；各方当事人签订分立合同；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分立事宜；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10.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散的概念及相关程序

(1)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概念及相关程序

2006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已经删去了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相关的内容。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概念及相关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公司解散后，也就丧失了进行业务活动的能力。公司有以下原因之一的，可以解散：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解散的清算

公司因上述“解散的原因”第①、②、④、⑤项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的规范运作如下：

①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②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③清偿顺序。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④清算义务和责任。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在清算期间，即使公司存续，也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⑤破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⑥制作、确认清算报告和公告公司终止。

11.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中有关民事纠纷的处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发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企业合并、分立中的民事纠纷处理作了规定。

(1) 企业的分立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各分立的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

(2) 企业的合并

①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兼并方承担；企业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企业法人承担。

②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③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④以收购方式实现对企业控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但因控股企业抽逃资金、逃避债务，致被控股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则由控股企业承担。

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与设立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和条件

(1) 设立原则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

①准则设立原则

准则设立原则是指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有法律作出统一规定，凡是公司创办人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不需经过任何行政机关的审批，公司即可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和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实行准则设立原则。

②核准设立原则

对于某些特殊行业在申请登记前，须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如证券公司的设立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即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募集设立，实行核准设立原则。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①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中，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②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2005年10月27日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将募集设立分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和公开募集设立。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a.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b.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c.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d.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e.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撤回资本。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文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④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须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草案。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确定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等公司的组织机构。

⑥有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是确定公司登记注册级别管辖、诉讼文书送达、债务履行地点、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法律事项的依据。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公司住所的变更，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设立条件如上文所述。

3.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操作流程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①《公司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②《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③《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变更。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①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作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投入到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③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④拟定公司章程草案；

⑤召开创立大会并建立公司组织机构；

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4. 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操作流程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1) 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 1 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其中至少有 1 个发起人还应有募集股份前 3 年连续盈利的记录，该发起人为中国股东时，应提供其近 3 年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该发起人为外国股东时，应提供该外国股东居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②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操作程序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是：

①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申请人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

②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对外经贸部门。上述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

③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5.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的有关要求

(1) 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 制定公司章程

(3) 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4) 申请与核准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股份发行、认购和缴纳股款

①股份发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③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份认购。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

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发起人不依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④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份认购。第一步：发起人认购股份，并缴纳股款；第二步：发起人向特定对象或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认股人缴纳股款。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⑤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 召开创立大会，并建立公司组织机构

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的，发起人缴付全部股款后，应当召开全体发起人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指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7) 设立登记并公告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设立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8) 发放股票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6.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公司章程；
- (4)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5) 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6)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7)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8)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 公司住所证明；
-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